附件1

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样本）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总包单位）

丙方： （开户银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承建项目与乙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合同造价 万元，合同工期： 。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监管项目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名称： ；账号： （待开户后手工填写）。专用账户开立后向项目所在地 人社部门（联系电话： ）备案。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乙方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每月\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或根据施工计划测算，每月\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_\_万元），专用账户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农民工至少1个月工资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应在业务系统中对专用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拨付、工资支付信息等上传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七、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

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乙方可凭完工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属地人社部门申请撤销专用账户。丙方在收到属地人社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九、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样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我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 项目的施工任务，于 年 月在 银行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户名： 。现该项目工程完工（总包单位发生变更、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施工以来，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所有农民工工资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到位，未有正在处理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未有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有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如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附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

联系人：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3

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知书（样本）

 银行：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为： ；户名为： ，现该单位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经审核，同意其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请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4

不予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知书（样本）

 单位：

 年 月 日，收你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现经与有关部门审核， 项目有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暂不予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请你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重新提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书面申请。

附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简要情况

联系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

附件5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样本）

甲方： （总包单位）

乙方： （分包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对乙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二、乙方配合甲方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授权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协助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三、乙方承诺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 日前，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

四、甲方对乙方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甲方承诺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五、甲方承诺，因甲方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甲方支付所拖欠农民工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六、乙方承诺，如实提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考勤表、工资支付表。因不配合甲方劳动用工监督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提供虚假信息、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七、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单位可结合实际修订使用